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聘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对此，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